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靜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黃子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2 代理人兼送
03 達代收人 楊宗穎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銀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8 代理人兼送
09 達代收人 洪筱涵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3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14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19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20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21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3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24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25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6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27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28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29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30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7號裁

01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9日提出
02 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113年10月9日如附
03 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6
04 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
05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
06 見外,其餘4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
07 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
08 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
09 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
10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
11 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12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於彰化社頭郵局帳戶有存款新台幣(下同)
13 191元及股票價值約1,780元。再者,債務人曾於民國(下同)
14 112年5月15日前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
15 壽)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該保險契約解約金扣除先前質
16 借款項,目前約略仍有86,044元(計算式:352,230元-266,1
17 86元)保單價值。故債務人依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為8
18 8,015元(191+1,780+86,044=88,015)。另債務人現任職於
19 獅子王美語短期補習班,其平均每月薪資為27,000元,並兼
20 職於美商理想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理想家公司)
21 從事多層次傳銷,經前開裁定認定每月平均收入約10,408
22 元,合計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約37,408元等情,此有本院11
23 2年度消債更字第97號民事裁定、彰化社頭郵局存款交易明
24 細、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25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11
26 3年5月21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借款總額一覽表、債務人之稅
27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
28 表、獅子王美語短期補習班薪資證明書及理想家公司開具之
29 佣金扣繳統計表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30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1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居住於彰化縣,依
31 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

01 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
02 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
03 生活費用為17,076元（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
04 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
05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未成年子女部分：與配偶
06 各為 $1/2$ ；扶養母親部分：債務人與另2名兄弟姊妹及父親共
07 同扶養，以 4 分之 1 計算扶養之義務。故核定債務人扶養1名
08 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8,538元（計算式： $14,230 \times 1.2 \times$
09 $1/2 = 8,538$ ）；扶養母親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應為4,269元
10 【計算式： $17,076 \div 4 = 4,269$ 】，總計債務人、受扶養之1名
11 未成年子女及受扶養母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9,883元（ 1
12 $7,076 + 8,538 + 4,269 = 29,883$ ）。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
13 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9,345元，並
14 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15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7,408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9,3
16 45元後，每月剩餘8,063元（ $37,408 - 29,345 = 8,063$ ）可供清
17 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88,015元，列入如附表
18 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1,222
19 元（ $88,015 / 72 = 1,222.4$ ）。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
20 金額為9,285元（ $8,063 + 1,222 = 9,285$ ）。是以，債務人提如
21 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8,358元，已符合債務
22 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
23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24 之餘額，逾 $9/10$ （ $9,285 \times 9/10 = 8,356.5$ ）已用於清償之情
25 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6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88,0
27 15元。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28 內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分別為897,792元、1,033,824元，
29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30 之數額為0元。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
31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601,776元，已高於法院裁定

01 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
02 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
03 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04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05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06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07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08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9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10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11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2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13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4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18 附表一：

19 更 生 方 案

股別： 論股

債 務 人： 李靜芳



案號：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8,358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20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 20.18%				
5. 債務總金額： 2,982,036				
6. 清償總金額： 601,776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7,827	0.93%	78
2	玉山商業銀行	425,611	14.27%	1193
3	永豐商業銀行	39,814	1.34%	112
4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2,790	0.43%	36
5	臺灣銀行	57,900	1.94%	162
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418,094	81.09%	6777

01
02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